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壹、考選行政

本（100）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俾供各項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人員遴聘之用，本部依據 99 年 8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通過「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分年依序辦理各類專長審查相關作業，至 99 年底業經完成法律類、行政學類及經濟學等類計 93 項審查細類之專長審查。本（100）年則依據本部各考試司及題庫管理處需用類別優先順序分別籌辦專長審查工作，謹就本（100）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強化審查行政作業，增進審查結果運用效益

（一）建立與應試科目之對應，俾利後續遴聘作業應用

配合審查結果提供本部舉辦考試遴提委員需用，自本年起參酌各類科命題大綱，建立專長分類與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對應，經提專長審查小組研議後，明確界定各專長分類與內涵，除供為審查作業之依據，更提供本部後續考試遴提委員時，清楚明確劃分委員專長。

（二）彙整需用參考人數，訂定最適通過基準

為使各類專長審查通過人數足敷本部使用，除先行請各考試司及題庫管理處檢視書面審查結果，並彙整相關類科近三年各應試科目遴聘人數參考表，提供審查小組審酌決定審查通過標準時，得兼顧本部業務實際需用。

（三）審查對象學術與實務並重

為充實典試人力庫實務界專家人選，配合審查期程，除審查委員推薦優秀人選外，並由本部主動徵詢審查委員意見，增提實務專家列入名單審查，如建築類增加歷年獲獎優秀建築師。另對於前由土木、測量等技師公會推薦之實務界專家，摘述其個人實務經歷，提供專長審查參考。

二、完成建築、土木、測量、財稅、會計、地政及政治等 7 類專長審查

(一) 分別籌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3,616 人次

各類別分別籌組審查小組，小組成員 6 至 8 位，涵括學者與實務界專家，合計遴聘 50 位審查委員，共計完成 70 項審查細類，總計 3,616 人次（以各項審查細類累計）通過專長審查，詳如下表。

專長類科	審查細類(審查結果分類)	通過人次
建築類	含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構造與施工等 6 項	514
測量類	含大地測量、平面測量、平差、製圖等 7 項	329
土木類	含土木、結構、水利、大地工程、營建管理等 26 項	1282
地政類	含土地政策、法規、登記、估價、開發利用等 8 項	295
財稅類	含財政學、財務行政、稅務等 6 項	285
政治類	含政治學、政策分析、地方自治、國際關係等 10 項	563
會計類	含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 7 項	348

(二) 召開複審會議，逐一檢視排除不適合者

各專長類科書面審查結果，經提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原則以書面審查獲得多數審查委員審查通過為專長符合，復經審查委員逐一檢視名單，排除學者專家個人無參與典試工作意願、長居國外、年長體弱或身故者。

三、籌辦本（100）年下半年審查作業，辦理類科為警政、消防、國文、英文等四類

(一) 辦理相關學校系所核校推薦作業

為擴增專長審查對象範圍，廣納優秀教師參與典試工作，本部特函請各相關學校系所，辦理資料庫內已建檔教師資料核校及推薦新進具熱忱教師。共函發警政、消防、國文及英文等四類專長領域相關 178 個學校系所，經回覆推薦新增 249 位教師。

(二) 增補實務專家納入審查對象

警政、消防類實務專家部分洽請警政署人事室推薦資深高階警官。另國文類將增補高階文官納入審查。

四、結語

本項專長審查原則三年辦理一次，已完成審查之類科，期間如有新增名單，將由原審查小組採臨時性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各類科專長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本部統計室彙整轉製審查結果名冊檔，提供各考試業務司、題庫管理處遴提典試人員參考使用，相信對提升典試工作品質應有助益。未來本部將持續檢討改進專長審查作業以臻完善。

貳、考試動態

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一、考試舉行情形：

本項考試業於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9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分別由黃典試委員長富源、張典試委員明珠、蔡典試委員良文、李典試委員選、李典試委員雅榮、高典試委員明見、歐典試委員育誠、林典試委員雅鋒、高典試委員永光主持；黃監試委員煌雄、洪監試委員德旋、吳監試委員豐山、陳監試委員永祥、葛監試委員永光、林監試委員鉅銀、葉監試委員耀鵬、程監試委員仁宏、黃監試委員武次監試。總計報考 135,004 人（高考三級 61,990 人、普考 73,014 人），到考 92,402 人（高考三級 41,122、普考 51,280 人，以最後一節為統計基準），到考率為 68.44%（高考三級 66.34%、普考 70.23%）。

二、防堵電子舞弊：

本項考試為防止電子舞弊，除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考試期間在各試區以電信偵防車偵測監控外，援例由巡場主任持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進入試場內巡視，由裏到外以三重方式圍堵。本次考試 1 人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25 人隨身攜帶行動電話、18 人因其他違規事由招致扣考或扣分。

三、院長及典、監試委員巡視新設考區：

為便利應考人就近參加國家考試，減輕應考人舟車勞頓奔波，本項考試繼 99 年增設新竹、嘉義 2 考區廣獲好評後，今年首次再增設桃園、臺南 2 考區。為了實地瞭解增設考區試務實施情形，關院長中於 7 月 15 日專程前往臺南考區，與高典試委員明見、林監試委員鉅銀、黃秘書長及本部賴部長在臺南市顏副市長純左陪同下巡視試區；另本部亦於 7 月 16 日赴桃園考區，與張典試委員明珠、洪監試委員德旋、黃秘書長在桃園縣吳縣長志揚陪同下巡視試區。此兩次巡視行程除了視察本次考試情形，並給予試務人員打氣外，也藉此機會聽取新設考區各方對於考選業務的意見。

四、首次開放冷氣試場：

本項考試係國家考試首次試場全面使用冷氣教室，試場內室溫統一設定為 26-28 度，為期冷氣試場作業順利，本部特於試前邀集教育部及各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開會，研訂「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以確保考試前及考試期間應辦事項落實執行。考試前本部更透過各種管道發布新聞，溫馨提醒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應考人如對冷氣運轉聲音較為敏感，亦可自行評估攜帶耳塞，惟戴耳塞應經監場人員同意，檢查後方可使用。考試期間如試場冷氣發生故障，將以開門窗及風扇方式因應，應考人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由於事前準備及宣導得宜，考試期間本部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出現多則對於本次開放冷氣措施之肯定意見。

五、後續作業：

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同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在黃典試委員長富源主持下辦理竣事，申論式試卷預定於同月 27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閱卷。